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3069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供货商（乙方）：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1306920251602《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3838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机架服务器H3C UniServer R4900	UniServer R4900	2(件)	8000.00	16000.00
2	-	【配件】DVD可读写光驱	-	2	500.00	1000.00
3	-	【配件】800W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	-	4	600.00	2400.00
4	-	【配件】2端口10G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2	2500.00	5000.00
5	-	【配件】SAS RAID卡，2GB缓存	-	2	3500.00	7000.00
6	-	【配件】8TB SATA 7.2K HDD	-	8	2400.00	19200.00
7	-	【配件】480GB SATA SSD RI	-	4	2000.00	8000.00
8	-	【配件】32GB DDR4 3200MHz	-	8	4000.00	32000.00
9	-	【配件】4310 12C 2.1GHz	-	4	5600.00	22400.00
总价（元）		113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13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三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02110010122702268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9日。

履行地点：鹤友路5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500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75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电话：021-31271342

电话：15000787669

联系人：沈屏丽

联系人：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2110010122702268